

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 2023 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单位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实施办法（实行）》（新依委办发〔2023〕10号）、《和田地区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单位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实施办法（实行）》（和依委办发〔2023〕15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普法责任机制保障

（一）成立领导机构，加强领导。由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主要领导作为普法负责人，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为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我分局以普法工作计划为要求，以普法责任清单为抓手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安排和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落实普法责任制。印发局《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任务。制定了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，向社会公开，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促进形成学法用法常态化机制。组织单位干部集中学习，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，同时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宪法》《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与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提高法治综合素养和法治观念以及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全面压实法治建设责任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于田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》，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重要位置，与业务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局主要领导对我局法治培训、普法宣传等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亲自协调。2023年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。明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及任务分工，推动形成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全体干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。

（五）创新监察机制，提升整体执法水平。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提升执法技能、促进队伍建设为目的，坚持“立足岗位、贴合实际、全员参与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战练结合，以练促战、锤炼队伍的方式，对辖区所有污染源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，特别是对重点行业、重点污染源进行检查，深入污染企业第一线，突出现场练兵，增强练兵实效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能力和水平。

（六）加强自身建设，打造环保铁军。为进一步加强和充实环保执法力量自身能力素养，规定每月至少集中2次法律基础知识学习，采取“以老带新、以学助练、以查促练”的方式锻炼执

法人员现场监察、取证能力，不断激发执法人员学习法律知识、研究执法技能、提高执法能力的热情，着力建设一支文明执法、敢于执法和善于执法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政治强、作风硬、敢担当，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、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。2023 年开展学习活动 12 次，现场执法大练兵 24 次。

二、参与法治建设，开展宣传活动

（一）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。充分利用“3·5”学雷锋日、“4.15 国家安全日”、“6·5”环境日、“8·15”全国生态日等节点为契机，组织全局干部开展法治宣传工作。通过形式多样、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活动，打破以往较为单一的普法宣传形式，切身感受法律的庄重威严、公平公正，在广大群众的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，进一步提升法律意识，切实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“法治于田·以案说法”乡村实践活动。通过宣传讲解相关条例以更加朴实的语言、更加接地气的形式传播到人民群众的心中。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落实于田县法治工作要求，提升广大群众法律意识，提升环境保护观念。2023 年以来，充分利用周一升国旗、巴扎日、普法活动、人员密集等场所，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1 余场次，参加人员 2500 余人，发放宣传手册 2500 余份。帮助广大群众提高法律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。

三、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

（一）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，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按照要求，切实开展辖区排污企业的日常监管和普法宣传，督促企业知法、守法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、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，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2023年，共出动执法人员453人次，检查企业177家次，累计开展普法宣传177次。

（二）生态环境信访案件办理情况。开展环境执法工作，防止环境违法行为投诉纠纷，在群众投诉热点的环境执法工作中，安排执法人员前往排污企业督促检查，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，运用法律手段妥善处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投诉纠纷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，化解了一系列由环境污染纠纷引发的社会矛盾。2023年接到环境纠纷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19件，开展普法宣传19次，信访件处理满意率100%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虽然我局在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中做了大量工作，按时完成各项任务，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。

一是执法能力水平有差距。我局执法人员4名，业务新工作较多，执法力量、执法能力、水平还有差距。

二是普法宣传力度还不够。重业务工作轻普法现象还存在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落实意识有待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普法宣传力度有待加强。

三是普法宣传形式单一，效果不明显。普法宣传多采取发放宣传单，现场咨询等方式开展，虽然宣传的多，但宣传效果不明显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坚持学用结合，增强学法用法工作实效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，纳入干部年度学法用法工作计划，采取自学、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相结合，重点发言与全员讨论相结合的方式深化学习效果，使全局干部能够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。坚持学用结合，以学习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开展，用工作实践检验法治学习成效，使学习的过程成为破解工作难题、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的过程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机制，全面推进三项制度落实。按照自治区、地区、县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工作要求，以执法公示求“全”、执法全过程记录求“实”和法治审核求“严”为目标，对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进行查漏补缺，确保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，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透明、规范、合法、公正。

（三）加强法治学习，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。加强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监察执法业务技能培训，积极开展法治培训、旁听庭审、以案释法、执法大练兵等活动，进一步提高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学习理解能力、对

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、对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。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手段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不断提升环境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

2024年4月18日